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處務規程第四條、第十二條、 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組、室： 一、企劃管理組，分四科辦事。 二、納保組，分五科辦事。 三、保費組，分五科辦事。 四、普通事故給付組，分六科辦事。 五、職業災害給付組，分四科辦事。 六、勞工退休金組，分六科辦事。 七、秘書室，分三科辦事。 八、人事室，分二科辦事。 九、政風室，分二科辦事。 十、主計室，分三科辦事。 十一、資訊室，分六科辦事。 本局於接受委託辦理國民年金業務、<u>農民健康保險</u>、<u>農民職業災害保險</u>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期間，設國民年金組，分六科辦事；設農民保險組，分六科辦事。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得於企劃管理組設辦事處為派出單位。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組、室： 一、企劃管理組，分五科辦事。 二、納保組，分五科辦事。 三、保費組，分五科辦事。 四、普通事故給付組，分六科辦事。 五、職業災害給付組，分四科辦事。 六、勞工退休金組，分六科辦事。 七、秘書室，分三科辦事。 八、人事室，分二科辦事。 九、政風室，分二科辦事。 十、主計室，分三科辦事。 十一、資訊室，分六科辦事。 本局於接受委託辦理國民年金業務與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期間，設國民年金組，分六科辦事；設農民保險組，分五科辦事。 本局為應業務需要，得於企劃管理組設辦事處為派出單位。	一、因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增訂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法源依據，並明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爰於第二項增列接受委託辦理業務，並為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傷害給付及就醫津貼等給付之審核相關業務，於農民保險組增設「職業傷害給付科」，爰將現行農民保險組分五科辦事修正為分六科辦事。 二、為因應農民保險組新增「職業傷害給付科」，調整企劃管理組內部業務分工，將該組網路服務科業務併入同組企劃研究科，爰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企劃管理組分五科辦事，修正為分四科辦事。
第十二條 農民保險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u>農民健康保險</u>、<u>農民職業災害保險</u>與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第十二條 農民保險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一、「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得試行辦理農民

業務之規劃及研擬。 二、與相關社會保險資料比對勾稽，連動處理農民健康保險、<u>農民職業災害保險</u>之納保資格、給付及<u>老年農民福利津貼</u>競合事項。 三、農民健康保險、<u>農民職業災害保險</u>納保業務之審核及保險費計算。 四、農民健康保險、<u>農民職業災害保險</u>財務與保險費收繳及給付出納之處理。 五、農民健康保險、<u>農民職業災害保險</u>給付及<u>老年農民福利津貼</u>之審核。 六、農民健康保險、<u>農民職業災害保險</u>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帳務之處理。 七、其他有關農民保險事項。	二、與相關社會保險資料比對勾稽，連動處理農民健康保險納保資格、給付及老農津貼競合事項。 三、農民健康保險納保業務之審核及保險費計算。 四、農民健康保險財務、保險費收繳及給付出納之處理。 五、農民健康保險給付之審核。 六、<u>老年農民福利津貼</u>之審核。 七、農民健康保險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帳務之處理。 八、其他有關農民保險事項。	職業災害保險，並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復依該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又依預告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草案）第二條規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給付種類分為傷害給付、就醫津貼、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四種，並於同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之會計應單獨辦理。 二、為因應前開規定，將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各項工作納入農民保險組之職掌事項，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並將現行條文第五款、第六款整併為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移列為第六款及第七款。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u>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九月十三日院臺農字第一〇七〇〇三二〇四一號令明定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明定第四條、第十二條併同於該日施行。